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444165A號
附件：計畫圖及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)案」自112年11月1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20830598號函核定，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20830605號函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